

特 急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文件

成银发〔2020〕47号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  
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和加大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银保监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

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详见附件1和附件2）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抓紧推动落实

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分局和财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使政策红利尽快落地落实落细。要结合稳企业保就业等相关重点工作，抢抓此次新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的政策机遇，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发放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提升政策覆盖面。适时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扩大政策知晓面。做好相关贷款台账收集、汇总、分析以及台账初审、上报等工作，提高申报效率。

## 二、强化监测评估

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建立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台账和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台账，会同当地银保监分局加强数据核对核实，适时开展现场交叉检查、非现场抽查以及政策效果评估，并对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惩戒，督促金融机构把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高度关注政策实施效果及进展，对典型案例进行解剖分析，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报送主要工作进展、相

关工作成效及调研分析报告。

### 三、加强协调联动

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分局和财政、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实时联系沟通机制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促进形成政策合力。各市（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要继续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因地制宜地推动建立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优化贴息和奖补标准，推动深化政银担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央行政策性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银保监分局要强化差异化监管考核，实现对辖内金融机构政策落实的激励约束作用。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15日

特 急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22号

---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 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

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

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2020年6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内部发送：办公厅，金融市场司，条法司，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货币政策司，金融稳定局，调查统计司，征信管理局，会计财务司。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印发

---

特 急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23号

---

##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 4000 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 1 级至 5 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 40%，贷款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

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2020年3月1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把握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 **三、强化协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通过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能力。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升，确

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0年6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秘书局，货政司，稳定局，调统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印发

---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处，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会计财  
务处。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